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住都飯店 住祥廳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之股數為 46,789,0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2,000,000 股之 89.98%，已達法定出席率。

主席：李金蘭 董事長

記錄：任忠仁

出席董事：李金蘭董事長、吳辛埕董事、吳仁山董事、陳錫智董事、吳閏英董事、李瑞珠獨立董事、楊尚憲獨立董事、洪東雄獨立董事

宣布開會：主席報告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規定，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鑑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鑑核。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新台幣 157,960,720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5% 計新台幣 7,898,036 元以及董事酬勞 3% 計新台幣 4,738,822 元，兩者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業已制訂「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以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經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7 年度開始進行個別董事年度績效考核，並將評估結果與個別董事年度酬勞連結，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營運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營運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3.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基於建廠資金需求，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0.8 元，共計新台幣 41,600,000 元，並自 106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4.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5.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留任所需人才，延攬頂尖專才，激勵員工長期績效，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預計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500,000 股，約當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0.96%，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本次發行條件、既得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等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3.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股票初次上市或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或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承購外；餘 85~90%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同意原股東放棄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之優先認股權利，全數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或上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之用。
2. 相關發行新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若主管機關行使職權之緣故或因其他情事而需要調整修正者，亦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散會。



民國 106 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銷貨收入 18.56 億元較前一年度略為相當，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1.99 億元較前一年度 19.96 億元增加 10.17%，惟受到原料價格、美元匯率等外在不利因素影響，以及雲科新廠效益未如預期，整體產品毛利率下跌，致 106 年度本期淨利為 1.05 億元，獲利結果並未達年度目標，為了維護股東權益，公司推延了上櫃計畫。

展望今年，面對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稅改政策以及美元升息循環等不確定性因素，本公司延續多樣化產品應用與分散銷售區域的風險管理策略，加速機台自動化進度，輔以機模數據管理，強化製程垂直整合效益，以提升生產週轉效率；持續投入新品開發與研發資源，以增加長期市場競爭力，並推行股票上櫃計畫。

未來本公司仍將堅持貫徹「卓越品質」、「合理價格」、「準確交期」、「精良技術」、「優質服務」、「快速回應」等六大經營原則，期與客戶共創利潤、分享雙贏，以創造更大利益回饋股東。在此誠摯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以及全體同仁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本公司兩年度損益表及兩年度合併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本公司</u>		<u>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1,856,369	1,866,047	2,199,011	1,996,085
銷貨成本	1,458,120	1,370,514	1,775,589	1,489,088
營業毛利	398,249	495,533	423,422	506,997
營業費用	216,526	220,201	246,058	225,745
營業淨利	181,723	275,332	177,364	281,252
營業外收入(支出)	(36,399)	(4,658)	(31,245)	(9,087)
稅前淨利	145,324	270,674	146,119	272,165
所得稅費用	40,515	45,592	41,310	47,083
本期淨利	104,809	225,082	104,809	225,0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資產總額 9%，客戶所處地區多為國外個體，近期仍積極開發新客戶，且其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南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984	4	63,879	3	171,64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46,962	6	8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629	-	19,268	1	360	-
117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三))	318,135	9	336,270	13	117,52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805	-	8,790	-	48,76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688	-	-	-	191,839	6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62,588	5	119,051	5	17,636	1
1410 預付款項	10,153	-	20,425	1	9,9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9,961	2	67,805	2	31,183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706,943</b>	<b>20</b>	<b>782,450</b>	<b>31</b>	<b>589,767</b>	<b>17</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94	1	19,637	1	1,659,937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701,947	78	1,565,103	63	-	-
1780 無形資產	11,575	-	5,308	-	6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23	-	91,260	3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8,672	1	20,734	2	1,660,595	48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755,911</b>	<b>80</b>	<b>1,702,042</b>	<b>69</b>	<b>2,250,362</b>	<b>65</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2100		2100		17,63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9,937	-
應付票據	2150		2150		31,183	1
應付帳款	2170		2170		589,767	1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200		220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322		2322		80,007	3
<b>流動負債合計</b>					<b>534,783</b>	<b>21</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540		2540		731,846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3,29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658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35,798</b>	<b>30</b>
<b>負債總計</b>					<b>1,270,581</b>	<b>51</b>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520,000	21
資本公積	3200		3200		196,000	8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104,143	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7	-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92,603	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591)	-
<b>權益總計</b>					<b>(337)</b>	<b>-</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1,212,492</b>	<b>35</b>
					<b>1,213,911</b>	<b>49</b>
					<b>3,462,854</b>	<b>100</b>
					<b>2,484,492</b>	<b>100</b>

資產總計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旭瑩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856,369	100	1,866,047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及七)	(1,458,120)	(79)	(1,370,514)	(73)
營業毛利	398,249	21	495,533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505)	(5)	(75,560)	(4)
6200 管理費用	(85,588)	(5)	(97,69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33)	(3)	(46,950)	(3)
營業費用合計	(216,526)	(13)	(220,201)	(12)
營業淨利	181,723	8	275,33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十五)及七)	23,371	1	10,4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35,769)	(2)	(13,95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十五))	(20,112)	(1)	(5,58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89)	-	4,4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99)	(2)	(4,658)	(1)
7900 稅前淨利	145,324	6	270,674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0,515	2	45,592	2
本期淨利(淨損)	104,809	4	225,08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974)	-	(2,1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74)	-	(2,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4)	-	(3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	-	(3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28)	-	(2,4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581	4	222,645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2		4.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1		4.43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	36,000	58,261	-	417,005	-	911,266
本期淨利	-	-	-	-	225,082	-	225,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0)	(337)	(2,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982	(337)	222,6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74	-	(23,37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000)	-	(12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000	-	-	-	(80,000)	-	-
現金增資	40,000	160,000	-	-	-	-	200,0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0,000	196,000	81,635	-	416,613	(337)	1,213,911
本期淨利	-	-	-	-	104,809	-	104,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4)	(254)	(2,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35	(254)	102,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08	-	(22,5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7	(3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000)	-	(104,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0,000	196,000	104,143	337	392,603	(591)	1,212,49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4,739千元及8,63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7,898千元及8,63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5,324	270,6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97	23,772
攤銷費用	3,538	2,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715)	(1,702)
利息費用	20,112	5,581
利息收入	(1,612)	(1,2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89	(4,4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23)	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79	6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365	25,78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962	219,037
應收票據	5,639	(13,255)
應收帳款	18,850	(3,8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5)	7,8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88)	-
存貨	(43,537)	2,424
預付款項	10,272	(8,397)
其他流動資產	(8,956)	(4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88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7,615	203,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44	(12,616)
應付票據	360	-
應付帳款	(9,843)	11,1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44	4,449
其他應付款	(1,197)	23,895
其他流動負債	(1,905)	(8,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97)	18,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218	222,039
調整項目合計	169,583	247,8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907	518,495
收取之利息	1,612	1,222
支付之利息	(20,112)	(5,581)
支付之所得稅	(44,794)	(69,95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51,613</b>	<b>444,17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8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6,541)	(535,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4	7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63)	642
取得無形資產	(9,805)	(4,6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800	(34,60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36,415)</b>	<b>(675,98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67,640	4,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79,267	298,041
發放現金股利	(104,000)	(120,000)
現金增資	-	20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942,907</b>	<b>272,04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105	40,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79	23,64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21,984</b>	<b>63,879</b>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俊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11%，客戶所處地區多為國外個體，近期仍積極開發新客戶，且其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俊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其他事項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俊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俊國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俊國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俊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俊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俊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5,245	6	141,620	5	2100	\$ 171,640	5	4,0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46,962	6	2120	878	-	2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629	-	19,268	1	2150	360	-	-
117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三))	411,477	11	406,908	16	2170	119,171	3	128,69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2	-	8,790	-	2180	191,626	5	168,16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346	-	-	-	2200	193,447	6	251,44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62,588	5	119,051	5	2230	17,359	-	19,604
1410 預付款項	11,545	-	20,866	1	2300	10,206	-	12,17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0,303	2	68,154	2	2322	31,183	1	80,007
<b>流動資產合計</b>	<u>868,165</u>	<u>24</u>	<u>931,619</u>	<u>36</u>		<u>735,870</u>	<u>20</u>	<u>664,31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702,801	75	1,565,103	60	2540	1,659,937	46	731,846
1780 無形資產	11,575	-	5,308	-	2570	-	-	3,29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55	-	91,260	3	2600	1,469	-	65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8,672	1	20,734	1		1,661,406	46	735,798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741,603</u>	<u>76</u>	<u>1,682,405</u>	<u>64</u>		<u>2,397,276</u>	<u>66</u>	<u>1,400,113</u>
<b>資產總計</b>	<u>\$ 3,609,768</u>	<u>100</u>	<u>2,614,024</u>	<u>100</u>		<u>\$ 3,609,768</u>	<u>100</u>	<u>2,614,024</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322				2322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總計</b>	<u>2,741,603</u>	<u>76</u>	<u>1,682,405</u>	<u>64</u>		<u>2,397,276</u>	<u>66</u>	<u>1,400,113</u>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609,768</u>	<u>100</u>	<u>2,614,024</u>	<u>100</u>		<u>\$ 3,609,768</u>	<u>100</u>	<u>2,614,024</u>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199,011	100	1,996,085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及七)	(1,775,589)	(81)	(1,489,088)	(75)
營業毛利	423,422	19	506,997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929)	(5)	(79,207)	(4)
6200 管理費用	(99,696)	(5)	(99,5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33)	(2)	(46,950)	(2)
營業費用合計	(246,058)	(12)	(225,745)	(11)
營業淨利	177,364	7	281,25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七)	24,171	1	10,4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35,304)	(2)	(13,96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	(20,112)	(1)	(5,5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45)	(2)	(9,087)	(1)
7900 稅前淨利	146,119	5	272,165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1,310	2	47,083	2
本期淨利(淨損)	104,809	3	225,08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1,974)	-	(2,1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74)	-	(2,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	-	(3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	-	(3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28)	-	(2,4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581	3	222,645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809	3	225,08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581	3	222,645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2		4.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1		4.43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	36,000	58,261	-	417,005	-	-	911,266
本期淨利	-	-	-	-	225,082	-	-	225,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0)	-	(337)	(2,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982	-	(337)	222,6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74	-	(23,37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000)	-	-	(12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000	-	-	-	(80,000)	-	-	-
現金增資	40,000	160,000	-	-	-	-	-	200,0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000	196,000	81,635	-	416,613	(337)	(337)	1,213,911
本期淨利	-	-	-	-	104,809	-	-	104,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4)	-	(254)	(2,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35	-	(254)	102,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08	-	(22,50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7	-	-	33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000)	-	-	(104,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0,000	196,000	104,143	337	392,603	(591)	(591)	1,212,492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6,119	272,1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116	23,772
攤銷費用	3,538	2,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413	(1,702)
利息費用	20,112	5,581
利息收入	(2,267)	(1,2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23)	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79	6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268	30,20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962	219,037
應收票據	5,639	(13,255)
應收帳款	(6,011)	(74,5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58	7,8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46)	-
存貨	(43,537)	2,424
預付款項	9,321	(8,838)
其他流動資產	(8,949)	(7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8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925	131,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44	(12,616)
應付票據	360	-
應付帳款	(9,521)	12,4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62	130,391
其他應付款	(544)	24,850
其他流動負債	(1,967)	(7,8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45	147,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170	279,160
調整項目合計	177,438	309,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3,557	581,533
收取之利息	2,267	1,270
支付之利息	(20,112)	(5,581)
支付之所得稅	(46,849)	(70,46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58,863</b>	<b>506,75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預付土地款增加	-	(8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703)	(535,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4	7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63)	642
取得無形資產	(9,805)	(4,6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800	(34,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2)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37,909)</b>	<b>(660,48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67,640	4,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79,267	298,041
發放現金股利	(104,000)	(120,000)
現金增資	-	20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942,907</b>	<b>272,041</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	(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625	117,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620	23,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245	141,620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登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9,768,35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3,920)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u>104,808,963</u>
可分配盈餘	<u>392,603,393</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80,89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4,35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0.8 元現金)	<u>(41,6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340,268,14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尚憲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說明事項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5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方式發行。

(二) 既得條件：

1. 依獲配員工之留任年資、公司整體年度獲利以及員工績效考評等三個條件同時符合為既得條件：

(1) 年資條件（各既得期間）：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二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30%。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三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30%。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四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40%。

(2) 公司整體年度獲利條件：

各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年度營業淨利金額較其前一年度同期成長5%。前項營業淨利係以本公司各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3) 員工績效考評條件：

各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考評達當年度總經理核定之標準以上。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遇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司服務協議、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並予以註銷。

3.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另依以下規定辦理：

(1) 離職：如員工離職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2)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3) 退休：如員工退休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但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4) 死亡：如員工死亡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法定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後，可全數既得股份。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可全數既得股份。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之日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法定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可全數既得股份。

(6) 資遣：如員工資遣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7) 調職：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 符合發放資格員工之認定：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即公司編制內之員工，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員工、臨時人員、契約工及外籍勞工。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特殊專業技能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發展策略所需，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獲配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 單一員工獲配股數不得超過本次申報發行總數之10%，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留任所需人才，延攬頂尖專才，激勵員工長期績效，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以 107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每股收盤價 70 元估算，最多 500 張無償新股的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35,000 仟元，以四年平均分攤，每年費用化金額平均為新台幣 8,750 仟元，預估對每年 EPS 影響數約為 0.17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備註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文辭修飾
5.2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2.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5.2.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五。	5.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2.4	若子公司之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公司或屬於控股公司者，其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金額分別不得高於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一百。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單筆金額或專案總金額在新台幣捌百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核准；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一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得由董事長核准先行，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5.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單筆金額或專案總金額在新台幣捌百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核准；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得由董事長核准先行，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3.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捌百萬元(含)以下者，應	5.3.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捌百萬元(含)以下者，應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一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3.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一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4.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惟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5.4.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事後提請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惟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4.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並分析該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投資報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4.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事後提請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分析該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投資報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4.2.3	<del>前</del> 5.4.2.1與5.4.2.2累積金額達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超過部份每筆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4.2.3	依5.4.2.1與5.4.2.2規定累積金額達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超過部份每筆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5.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5.1款	5.5.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5.1	依公司

	及 5.5.5.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3	及 5.5.5.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實際營運需要
5.5.3.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3.6	依 <u>5.5.1</u>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5.3.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8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5.5.3.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文辭修飾
5.5.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董事會依 5.4.2 項</u> 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5.5.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 <u>交易金額</u>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先行執行， <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u> 事後提請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 <u>追認</u> 。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5.5.4.1.a	素地依 5.5.5.1 及 5.5.5.2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5.5.5.4.1.a	素地依 5.5.5.1、5.5.5.2 及 5.5.5.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5.5.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5.5.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文辭修飾
5.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5.5.1 及 5.5.5.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5.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依 5.5.5.1 及 5.5.5.2 規定之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文辭修飾
5.5.5.5.3	應將第 5.5.5.5.1 及 5.5.5.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5.5.5.5.3	應將依 5.5.5.5.1 及 5.5.5.5.2 規定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	文辭修飾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5.5.5.5.4</u>	本公司經依本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增列條號
5.5.5.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del>5.5.4</del> 、 <del>5.5.2</del> 、5.5.3及5.5.4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5.5.5.1、5.5.5.2、5.5.5.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5.5.5.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5.3及5.5.4規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5.5.5.1、5.5.5.2、5.5.5.3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5.5.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5.5.5.5規定辦理。	5.5.5.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5.5.5.5規定辦理。	文辭修飾
5.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6.2.2	<del>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del>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11.1.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11.1.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文辭修飾